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8月27日前備文及備妥書面資料一式15份送至本組，俾利本組備函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三、參考網頁http://sgw.epa.gov.tw/public/07_subsidy.asp

~~四、文陳閱後，影印本文副知計畫主持人環境工程學系梁振儒教授及環境工程學系張書奇教授。~~

四
五、陳閱後文存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801 1544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804 0843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804 0844 代為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黃雪甄

電話：(02)23832389 #8112

電子郵件：shjhuang@ep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土壤環境科學系、土木工程系、財務金融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30063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40730-公開徵求EDM（另行郵寄）(attch1 1030063922-0-0.pdf)

主旨：本署即日起至103年9月1日辦理「10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技術開發及模場試驗專案」（下稱本專案）公開徵求作業，請協助轉知訊息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辦理。
- 二、旨揭專案補助研究主題研發策略與總體規劃大綱，應符合本署本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重點包括調查、整治、評估、底泥，檢附公開徵求電子宣傳單（EDM），請協助轉知徵求訊息。
- 三、公開徵求期間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3年9月1日止，申請單位可進入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07_subsidy.asp）「申請研究補助專區」，下載本專案計畫徵求書，詳閱相關規定與申請作業流程後，於研究專案資訊系統（<http://sgw.epa.gov.tw/subsidy/>）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備文檢附書面資料及專案申請書（含各附件）1式15份，於規定期限前寄達本署（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11635 103/7/31

正本：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國內公
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副本：103/07/31
17:15:43

裝

訂

線



調查

調查工具或技術

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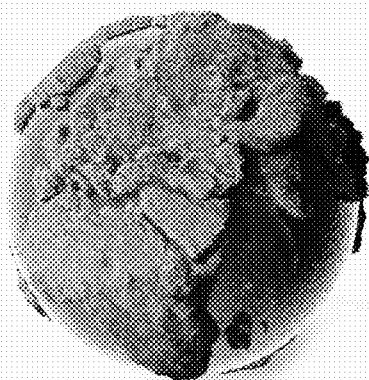
污染的整治復育

評估

政策管理或風險評估

底泥

管理及調查整治技術



厚植學研

碩果產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104年度研究計畫徵求

補助額度

- (一)本年度補助經費總預算：新臺幣3,000萬元。
- (二)補助上限：研究計畫為新臺幣200萬元；
模場試驗為新臺幣500萬元。

資格條件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申請期間

103年8月1日至9月1日止

申請須知

- (一)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管理系統
(<http://sgw.epa.gov.tw/subsidy/>) 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 (二)書面資料一式15份，以150頁為限，採雙面印刷。
- (三)於規定期限內備文與申請資料寄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 (四)詳細申請方式請至本專案網站參閱計畫徵求書。



1030063922-0-0.pdf